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100號

原告 鍾順雄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各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又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係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之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原告之起訴狀關於被告名稱記載有誤，而未以原處分機關即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為被告，乃當事人不適格，致有程式上欠缺之情事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復經本院於113年10月9日再度發函催詢，此函文亦於113年10月1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適格之被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113年10月9日院東未股113交2100字第1131010169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、29、81-87頁）。基上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誤載被告，致起訴程式於法未合，且逕以舉發機關為被告而提起行政訴訟，自屬欠缺當事人適格而不合法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3 法 官 林禎瑩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盧姿妤